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China Oral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1.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使用詞語應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石獅市鴻山鎮高新技術產業園五金印刷園鑫富路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al.co刊載。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來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聯交所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石獅市鴻山鎮高新技術產業園五金印刷園鑫富路2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項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嚴萍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頒佈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China Oral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執行董事：

嚴萍女士(主席)

劉耀光先生(行政總裁)

肖健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錦丹女士

連菁鈺女士

鄧昕女士

蔣采穎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43號

東美中心

304室

敬啟者：

1.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載列關於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iv)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續聘核數師的詳情；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相當於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的追加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不再有效。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68,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273,6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建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於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的股份。概無根據有關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購回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68,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6,800,000股股份，相當於建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如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7)名董事組成，即：

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嚴萍女士
劉耀光先生
肖健生先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錦丹女士
連菁鈺女士
鄧昕女士
蔣采穎女士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或者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劉耀光先生及連菁鈺女士將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或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計算在內。

因此，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蔣采穎女士將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連菁鈺女士及蔣采穎女士的獨立性，且彼等亦已就彼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指引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確認連菁鈺女士及蔣采穎女士繼續被認為屬獨立，及將繼續為董事會的有效及高效職能及多元化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連菁鈺女士及蔣采穎女士已就評估彼等之本身獨立性放棄審議及決策。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提名候選人委任或重任為董事時的選擇標準(「標準」)及評估程序。重任各退任董事乃由提名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於審閱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於董事會的參與水平及表現)及彼等是否繼續符合標準後，已接納推薦建議。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考慮退任董事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時，董事會認為彼等能為本公司帶來寶貴見解，及彼等的深刻知識、豐富的經驗及專長可持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貢獻及多元化。

建議續聘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膺選續聘。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石獅市鴻山鎮高新技術產業園五金印刷園鑫富路2號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后，其表決結果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嚴萍女士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68,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36,800,000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資。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GEM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可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0.081	0.040
六月	0.054	0.038
七月	0.050	0.041
八月	0.055	0.039
九月	0.066	0.043
十月	0.098	0.051
十一月	0.120	0.085
十二月	0.150	0.093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99	0.069
二月	0.120	0.097
三月	0.115	0.088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7	0.055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所能確認，下列股東擁有佔已發行股份數目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	身份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RISEN THRIVE LIMITED	424,560,000	實益擁有人	31.04%	34.48%
嚴萍女士	424,560,000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31.04%	38.48%
陳榮任先生	105,000,000	實益擁有人	7.68%	8.53%

附註：嚴萍女士(「嚴女士」)實益擁有RISEN THRIV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嚴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RISEN THRIVE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嚴女士為RISEN THRIVE LIMITED的唯一股東。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68,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將為136,80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RISEN THRIVE LIMITED(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嚴女士擁有)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04%增加至約34.38%。該增加將會導致上述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但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總數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僅可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GEM上市規則規定後才可進行。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倘於GEM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5% (即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進行購回。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告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的情況下，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GEM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重選退任董事

執行董事

劉耀光先生(「劉先生」)

劉耀光先生(「劉先生」)，53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劉先生擔任石家莊東方城市廣場有限公司人事部培訓經理。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劉先生擔任山東鳳祥食品有限公司銷售總監及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劉先生擔任北京麻辣誘惑食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劉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零一四年五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起至今為北京和君諮詢有限公司、河北和君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河北德運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並出任該等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劉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6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劉先生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菁鈺女士(「連女士」)**

連女士，49歲，於不同會計師事務所擁有逾20年會計及財務相關工作經驗。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連女士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廈門分所高級項目經理。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連女士擔任廈門欽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主任會計師。

連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一年，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連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連女士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連女士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蔣采穎女士(「蔣女士」)

蔣采穎女士(「蔣女士」)，53歲，中國執業律師，曾先後就職於香港多家知名律師事務所，從事與中國和香港法律相關的各種法律事務，其中包括在全球排名前十大之一的美國盛德律師事務所，專注於企業上市融資超過10年。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蔣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且該委任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待重新委任蔣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蔣女士訂立新委任書，任期一年，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新委任書，蔣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女士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蔣女士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China Oral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石獅市鴻山鎮高新技術產業園五金印刷園鑫富路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劉耀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連菁鈺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蔣采穎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經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iii)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為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股份總數，擴大董事依據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嚴萍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6.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劉耀光先生、連菁鈺女士及蔣采穎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